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030號

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訴訟代理人 李憲文
張弘力

被告 王主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捌仟肆佰玖拾參元，及如附表所
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
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貸款契約書
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
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2月12日與原告訂立借款契約，向原
告借款新臺幣500,000元，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額，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示。

0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
02 契約書影本、攤還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被告既經合法通知，
03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
04 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
05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洵屬正當，應予
06 准許。

0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9 假執行。

10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3 法 官 李宜娟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1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7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9 書記官 沈玟君

20 計 算 書

2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2 第一審裁判費 5,290元

23 合 計 5,290元

24 附表

項目	本金餘額 (新臺幣元)	利息		違約		金 率
		期 間	年 利 率	期 間	及 年 利 率	
1	\$478,493	自113年 04月13日 起至清償 日止	3.12 %	1.逾期在三個月內，以各期應攤還之本金，按週年利率 0.312% 計算。 2.以現欠本金餘額\$478,493 元，自113年08月14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3 日止，按週年利率 0.312% 計算。 3.以現欠本金餘額\$478,493 元，自113年11月14日起至 114 年 02 月 13 日止，按週年利率 0.624% 計算。 4.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自113年05月14日起至 113 年 06 月 13 日止，以\$5,388 元按週年利率 0.312%計算。 自113年06月14日起至 113 年 07 月 13 日止，以\$10,790 元按週年利率 0.312%計算。 自113年07月14日起至 113 年 08 月 13 日止，以\$16,206 元按週年利率 0.312%計算。	
合計	\$478,493					